

附表二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活動中心	場地別	可容納人數	每場次租用費	冷氣維護費及器材保養費	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	保證金
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	禮堂		5000元/次	250元/小時		5000元/次
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	研習室	60人	15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一樓活動大廳	70人	18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80人	2000元/次	25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十甲里等3里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40人	18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6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三樓活動大廳	6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研習室	20人	15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一樓活動大廳	100人	2000元/次	20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研習室	20人	15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7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三樓研習室	10人	1200元/次	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三樓活動大廳	100人	2000元/次	20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泉源里等4里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8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8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振興里市民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60人	1800元/次	2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富台里、富仁里、千城里市民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40人	18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租用費基準表係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訂定之。
- 二、長期性使用者，每週至少使用一次，且持續租借達三個月以上；或三個月內累積使用達十二次以上；租用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才能以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方式計算。  
「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」僅接受單場次申請使用，不適用長期性使用。
- 三、每場次以四小時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- 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定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- 五、如需提供空調〔冷氣〕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依本基準收取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，長期性使用部分依時數比例收費。
- 六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